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2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不動產抵押投資詐欺案件

查獲詐騙金額 7,405 萬餘元 被害民眾血本無歸

起訴求處重刑

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邱綉棋檢察官偵辦不動產抵押投資詐欺案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，先後於 114 年 5 月 12 日、7 月 21 日及 8 月 11 日，至新北市汐止區、臺北市北投區及內湖區等處實施搜索，扣得手機 5 支、被害人等簽署之貸款委任契約書等物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徐○○、曹○○、謝○○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 500 萬元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 1 億元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被告徐○○、曹○○、謝○○所屬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成員

（即與被害人等對話者，俗稱「鍵盤手」）先向 15 名被害人，以假投資話術，騙取被害人等財物，待被害人等無資金可繼續投資，「鍵盤手」再轉介被害人等與被告徐○○、曹○○、謝○○組成之資產貸款公司，由被告徐○○等人以被害人等提供之房屋、車輛等財產設定抵押權或信用貸款，於上開貸款交付完竣後，再向被害人等收取高額貸款服務費，並由「鍵盤手」接續以虛偽公司或投資軟體，誘騙被害人等持續給付款項，被害人等總計被害金額達 7,405 萬 3,062 元，使被害人等傾家蕩產、血本無歸。

本署檢察官審酌被告徐○○等人詐騙被害人等以財產設定抵押、傾其所有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、無以為生，詐欺集團詐騙總金額達 7,405 萬 3,062 元，致被害人等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痛苦，且迄今未與被害人等和解，被告徐○○、曹○○更否認犯行，被告謝○○則於偵查中承認犯行等情狀，建請法院就被告徐○○所為各次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 2 年至 4 年不等刑期，並從重酌定應執行刑；就被告曹○○所為各次犯行，各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至 3 年 10 月不等刑期，並從重酌定應執行刑；就被告謝○○所為各次犯行，則視其於審理中之供述及是否繳回犯罪所得，各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

至3年2月不等刑期，並酌定適當之應執行刑。

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為餌，誘騙民眾以不動產抵押籌措投資資金事件頻傳，因不動產價格高昂，民眾一旦落入詐欺陷阱，動輒損失鉅額資金，甚或一生積蓄，請民眾對於各類投資均應提高警覺，勿輕信他人編織之美好投資願景，於處分財物前，更須多方查證，以防遭騙。本署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下，將積極偵辦各類不動產詐欺，嚴懲不法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，維護社會安定。